

平顶山市水资源公报

PINGDINGSHAN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3



平顶山市水利局

审 定： 陈敬伟

审 查： 梁 涛 蔡长明 左惠玲 朱海洋

报告编写： 连 蔚 刘炎兴 刘泉湧 郭广涛

徐征凯 郭 林 薛小磊 武志远

史静雯 王怡琨 吴治国 邹可可

目 录

1. 综述 1

2. 水资源量 3

 2.1 降水量 3

 2.2 地表水资源量 6

 2.3 地下水资源量 8

 2.4 水资源总量 10

 2.5 出入境水量 10

3. 蓄水动态 12

 3.1 大中型水库 12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13

 (一) 基本情况 13

 (二) 水位变化原因分析 13

4. 供用水量 16

 4.1 供水量 16

 4.2 用水量 18

 4.3 用水消耗量 19

 4.4 用水指标 21

5. 水资源管理 22

附件： 24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名录 24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年初年末及年平均埋深表 25

编制说明 26

1. 综述

平顶山市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按水资源分区，全市划分为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两个水资源三级区。全市国土面积 7909km²，其中王家坝以上北岸区面积为 578km²，王蚌区间北岸区面积为 7331km²。全市山区、岗地、平原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13%、63%、24%。

2023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103.0mm，折合降水总量为 87.2342 亿 m³，较 2022 年增加 46.1549 亿 m³，增加幅度 112.4%，较多年均值偏多 23.2417 亿 m³，偏多幅度 36.3%，属于丰水年份。全市汛期 6~9 月降水量 746.6mm，占全年的 67.7%，比多年均值偏多 35.5%。

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8.9254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5.654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6.1209 亿 m³，重复计算量 2.8500 亿 m³，除去南水北调水和陆浑水库水余 16.9841 亿 m³。水资源总量比多年均值增加 2.1%，比 2022 年增加 185.4%。产水模数 23.93 万 m³/km²，产水系数 0.22。

2023 年全市入境水量 8.9857 亿 m³，出境水量 13.3151 亿 m³，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偏多 4.3293 亿 m³。

2023 年末全市 5 座大型水库、9 座中型水库及滕口水库（为小型水库、中型管理）蓄水总量 9.7793 亿 m³，比年初增加 3.6835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8.9356 亿 m³，比年初增加 3.4018 亿 m³；中型水库 0.8437 亿 m³，比年初增加 0.2817 亿 m³。

2023 年末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年初相比变化较大，平均上升 2.63m，相应地下水储蓄量增加 1.4356 亿 m³。

2023 年全市供用水量 10.0725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6.7667 亿 m³（含南水北调水 1.7683 亿 m³，陆浑水库水 0.1730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67.2%；地下水源供水量 2.6665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26.5%；其它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供水量 0.6393 亿 m³，占总供水量的 6.3%。在地下水利用量中，开采地下水全部都是浅层地下水。按行业分类，农业用水 3.8902 亿 m³（含农田灌溉水量 3.315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38.6%；工业用水 1.9418 亿 m³，占总用

水量的 19.3%;生活用水 2.2738 亿 m^3 , 占总用水量的 22.6%;生态环境用水量 1.9668 亿 m^3 , 占总用水量的 19.5%。

2023 年全市用水消耗量 5.1989 亿 m^3 , 耗水率为 51.6%。其中农业消耗量 2.6780 亿 m^3 , 耗水率为 51.5%;工业消耗量为 1.0083 亿 m^3 , 耗水率为 19.4%;生活消耗量 0.8106 亿 m^3 , 耗水率为 15.6%;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0.7020 亿 m^3 , 耗水率为 13.5%。

2023 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205 m^3 , 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7.0 m^3 (当年价),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0.2 m^3 (含火电, 当年价);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53 m^3 ;城镇居民人均用水量 130L/(人·d), 农村居民人均用水量 78L/(人·d)。

2. 水资源量

2.1 降水量

2023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103.0mm，折合降水总量为 87.2342 亿 m³，较 2022 年增加 46.1549 亿 m³，增加幅度 112.4%，较多年均值偏多 23.2417 亿 m³，偏多幅度 36.3%。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3 年王蚌区间北岸区降水量 1091.0mm，较 2022 年增加 115.5%，较多年均值增加 37.0%；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平均降水量 1255.2mm，较 2022 年增加 83.1%，较多年均值增加 29.2%。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降水量情况见表 1，2023 年平顶山市降水量等值线见图 1。

表 1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降水量表 单位：mm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1101.5	519.4	749.9
卫东区	1227.4	419.1	730.0
石龙区	1028.4	395.9	737.2
湛河区	1119.8	499.0	753.2
宝丰县	1117.9	481.4	722.3
叶县	1151.2	512.7	855.3
鲁山县	1069.2	554.2	915.1
郏县	1156.3	412.0	689.7
舞钢市	1252.3	675.4	964.7
汝州市	1012.1	461.2	657.5
全市	1103.0	519.4	809.1
王蚌区间北岸	1091.0	506.3	796.3
王家坝以上北岸	1255.2	685.5	971.5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3 年全市 10 个县(市、区)降水量与上年比较，都有所增加，卫东区增幅较大为 192.9%，其次为郏县增幅 180.6%；新华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舞钢市和汝州市比上年增幅 85.4~159.8%之间。与多年均值相比较，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幅在 16.8~68.1%之间。

从区域降水量分布趋势看，2023 年全市降水分布大体是：南部大于北部、东部大于西部，点最大年降水量为刀子岭雨量站 1536.4mm，点最小年降水量为白草坪雨量站 868.9mm，最大最小倍比为 1.8。

2023 年全市降水年内汛期比非汛期分配略大：非汛期降水量 356.4mm，占年降水量的 32.3%，与 2022 年非汛期降水量(228.5mm)相比有所增加。但是，非汛期个别月份有大幅减少，如：10 月份降水量为 41.0mm，比上年同期(112.4mm)减少了 71.3mm，1 月份降水量为 9.1mm，比上年同期(30.9mm)减少了 21.8mm；汛期(6~9 月)降水量 746.6mm，占年降水量的 67.7%，比上年同期(290.8mm)增加了 156.7%，在汛期中：6 月份、7 月份、8 月份与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4.3%、35.3%、171.1%，而 9 月份降水量(198.2mm)比上年同期(6.6mm)增加了 2901.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多雨水，连续四个月最大降水量 746.6mm，出现在 6~9 月份，占年降水量的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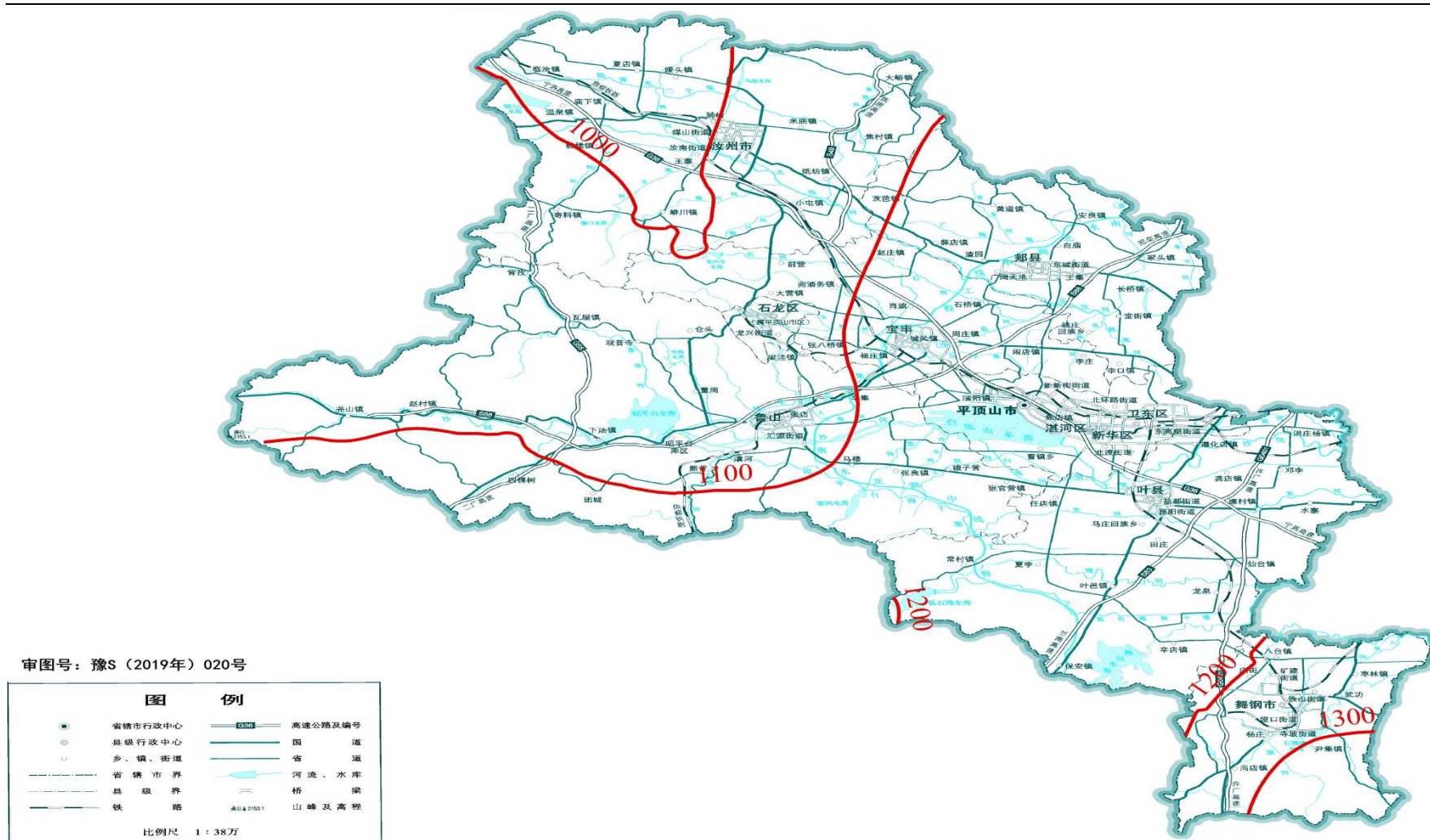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平顶山市降水量等值线（单位：mm）

2.2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3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5.6546 亿 m^3 ，折合径流深 197.9mm，比多年均值 15.3004 亿 m^3 偏多 2.3%，由于 2022 年为枯水年，受前期降水量较小影响，产流也较少。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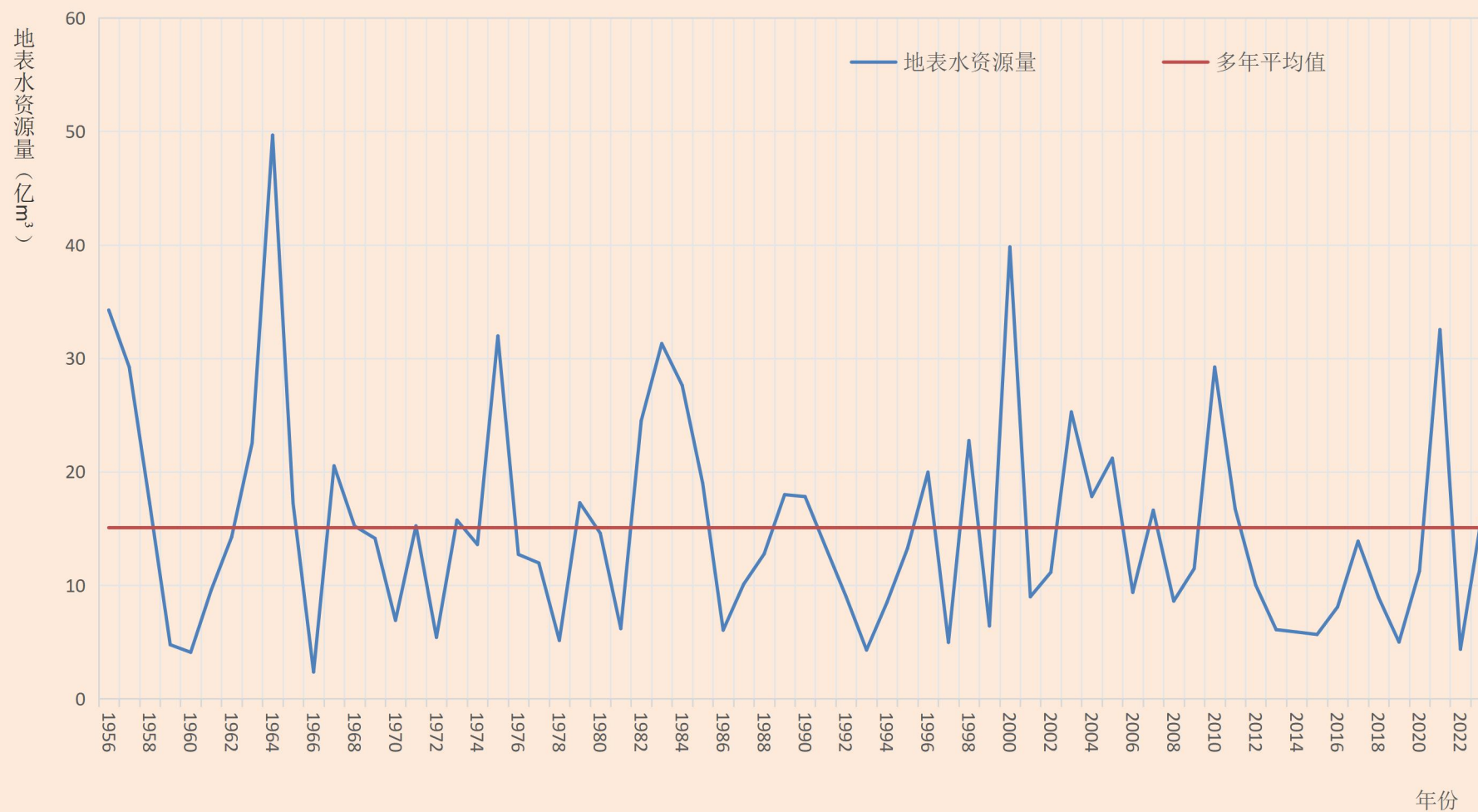
表 2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0.1839	0.0707	0.2352
卫东区	0.1659	0.0572	0.1831
石龙区	0.0576	0.0189	0.0610
湛河区	0.2641	0.0998	0.3319
宝丰县	1.2833	0.3942	1.2512
叶县	3.5957	0.7491	2.8927
鲁山县	5.0910	1.2976	5.2243
郏县	1.2162	0.3905	1.1810
舞钢市	1.3445	0.4342	1.5079
汝州市	2.4525	0.8478	2.4322
全市	15.6546	4.3600	15.3004
王蚌区间北岸	14.4785	3.9522	13.9026
王家坝以上北岸	1.1761	0.4078	1.3978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3 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资源量 1.1761 亿 m^3 ，比多年均值偏少 15.9%；王蚌区间北岸区 14.4785 亿 m^3 ，比多年均值偏多 4.1%。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3 年新华区、湛河区、舞钢市、卫东区、石龙区及鲁山县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减少幅度为 21.8%~2.6%，汝州市、宝丰县、郏县及叶县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增加幅度为 0.8%~24.3%。全市历年地表水资源量变化情况见图 2。

图2 平顶山市历年地表水资源量变化



2.3 地下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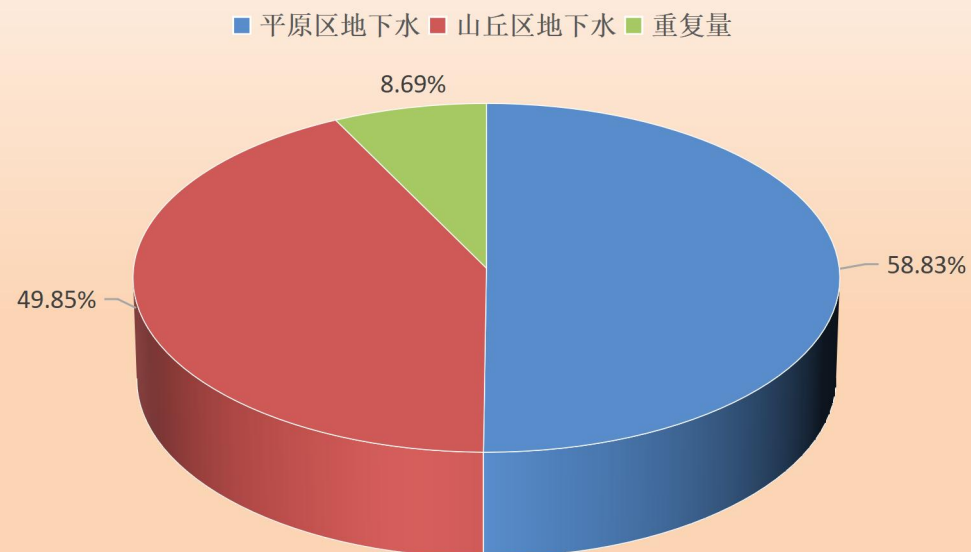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系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田面灌溉)入渗补给浅层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地下水资源量按补给量分析：2023 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6011 亿 m^3 ，2023 年全市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3.0514 亿 m^3 ，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量 0.5316 亿 m^3 后，地下水资源总量 6.1209 亿 m^3 。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 8.0 万 m^3/km^2 。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3 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 0.4982 亿 m^3 ；王蚌区间北岸区地下水资源量 5.6227 亿 m^3 。全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 3，全市地下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见图 3。

表 3 2023 年平顶山市各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平原区和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量	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新华区	0.0472	0.0536	0.0063	0.0945
卫东区	0.1054	0.0245	0.0141	0.1157
石龙区	0.0000	0.0179	0.0000	0.0179
湛河区	0.1689	0.0470	0.0226	0.1932
宝丰县	0.1707	0.3251	0.0229	0.4730
叶县	1.5276	0.2797	0.2047	1.6026
鲁山县	0.0000	1.2281	0.0000	1.2281
郏县	0.7011	0.1725	0.0940	0.7797
舞钢市	0.3861	0.2394	0.1008	0.5247
汝州市	0.4941	0.6636	0.0662	1.0914
全市	3.6011	3.0514	0.5316	6.1209
王蚌区间北岸	3.2150	2.8385	0.4309	5.6227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861	0.2129	0.1008	0.4982

图3 2023年平顶山市地下水资源量比较示意图



2.4 水资源总量

2023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5.6546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6.1209 亿 m^3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量 2.8500 亿 m^3 ，水资源总量为 18.9254 亿 m^3 ，比多年均值 18.5411 亿 m^3 偏多 2.1%，产水模数 23.93 万 m^3/km^2 ，产水系数 0.22。全市水资源总量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见表 4，全市历年水资源总量变化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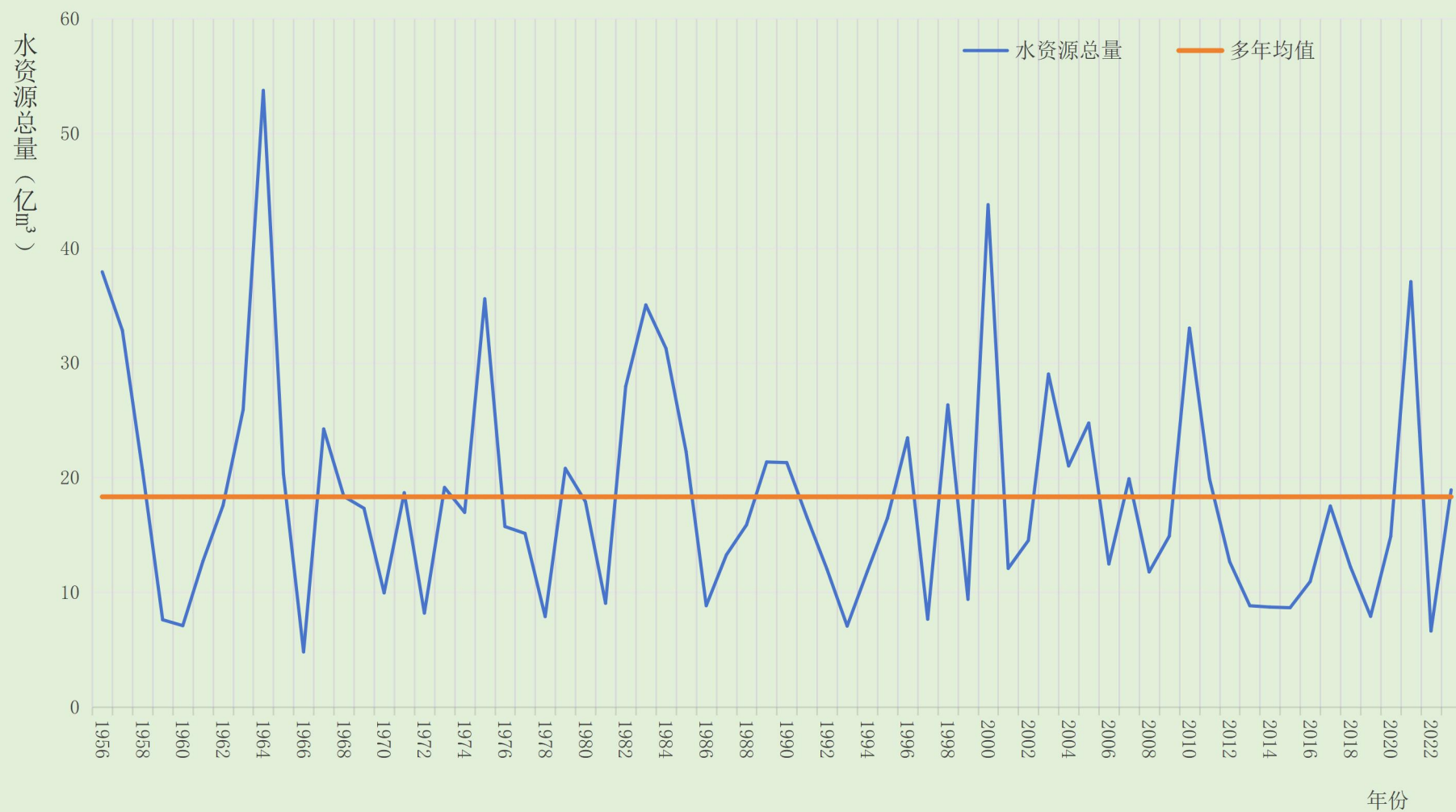
表 4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3)

行政分区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多年均值	产水系数
新华区	0.0945	0.1839	0.0449	0.2335	0.2734	0.16
卫东区	0.1157	0.1659	0.0434	0.2382	0.2513	0.18
石龙区	0.0179	0.0576	0.0107	0.0648	0.0709	0.18
湛河区	0.1932	0.2641	0.0742	0.3831	0.4450	0.18
宝丰县	0.4730	1.2833	0.2410	1.5154	1.5458	0.19
叶县	1.6026	3.5957	0.5843	4.6140	3.6805	0.29
鲁山县	1.2281	5.0910	0.7340	5.5851	5.6930	0.22
郏县	0.7797	1.2162	0.2946	1.7013	1.6670	0.20
舞钢市	0.5247	1.3445	0.2915	1.5777	1.8059	0.20
汝州市	1.0914	2.4525	0.5315	3.0124	3.1082	0.19
全市	6.1209	15.6546	2.8500	18.9254	18.5411	0.22
王蚌区间北岸	5.6227	14.4785	2.5744	17.5268	16.8442	0.22
王家坝以上北岸	0.4982	1.1761	0.2757	1.3986	1.6969	0.19

2.5 出入境水量

2023 年全市入境水量 8.9857 亿 m^3 ，其中，黄河流域入境 0.1730 亿 m^3 (陆浑水库水)，长江流域入境 1.7683 亿 m^3 (南水北调水)，淮河流域入境 7.0444 亿 m^3 。全市出境水量 13.3151 亿 m^3 ，即淮河流域出境 13.3151 亿 m^3 。全市 2023 年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多 4.3293 亿 m^3 。

图4 平顶山市历年水资源总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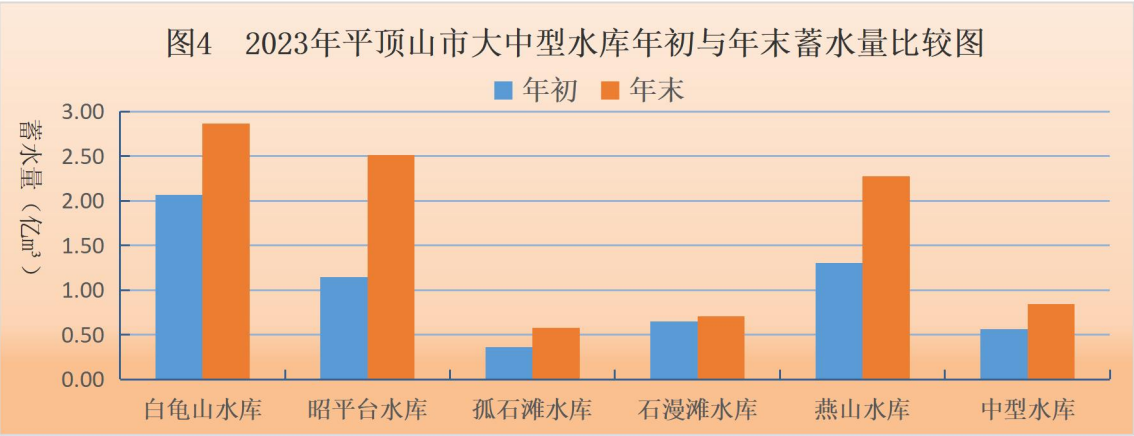
3. 蓄水动态

3.1 大中型水库

2023 年全市 5 座大型水库、9 座中型水库及滕口水库（为小型水库、中型管理）蓄水总量 9.7793 亿 m³，比年初增加 3.6835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 8.9356 亿 m³，比年初增加 3.4018 亿 m³；中型水库 0.8437 亿 m³，比年初增加 0.2817 亿 m³。详见表 5 和图 4。

表 5 2023 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水库类型	序号	水库名称	年初	年末	年蓄变量
大型水库	1	白龟山水库	2.0674	2.8640	0.7966
	2	昭平台水库	1.1475	2.5100	1.3625
	3	孤石滩水库	0.3608	0.5780	0.2172
	4	石漫滩水库	0.6525	0.7060	0.0535
	5	燕山水库	1.3056	2.2776	0.9720
	小计		5.5338	8.9356	3.4018
中型水库	1	澎水库	0.1594	0.2184	0.0590
	2	米湾水库	0.0459	0.0572	0.0113
	3	滕口水库	0.0153	0.0464	0.0311
	4	涧山口水库	0.0467	0.0440	-0.0027
	5	马庙水库	0.0803	0.0973	0.0171
	6	龙兴寺水库	0.0752	0.1509	0.0757
	7	河陈水库	0.0354	0.0384	0.0030
	8	老虎洞水库	0.0045	0.0068	0.0022
	9	安沟水库	0.0258	0.0712	0.0454
	10	田岗水库	0.0735	0.1131	0.0396
	小计	中型水库	0.5620	0.8437	0.2817
总计			6.0958	9.7793	3.6835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一) 基本情况

目前，平顶山市境内共有观测井 58 眼，其中人工观测井 43 眼，自动化观测井 15 眼。

根据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井埋深情况，2023 年末全市地下水水位与年初相比，总体变化情况为：平均上升 2.63m，变化较大，所有观测井水位都有所上升，上升的幅度有所不同。2023 年平原区地下水平均水位对比见表 6（人工观测井采用 2010~2023 年系列，自动化观测井采用 2018~2023 年系列），自动化观测井详细信息及埋深数据见附件。

由于地下水位上升，2023 年地下水储存量相应增加 1.4356 亿 m^3 ，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增加 1.3159 亿 m^3 ，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增加 0.1197 亿 m^3 。从图 5 可以看出平顶山市地下水储存累计量有所上升，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存量变化情况见图 5。

表 6 2023 年平顶山市平原区地下水平均水位对比统计表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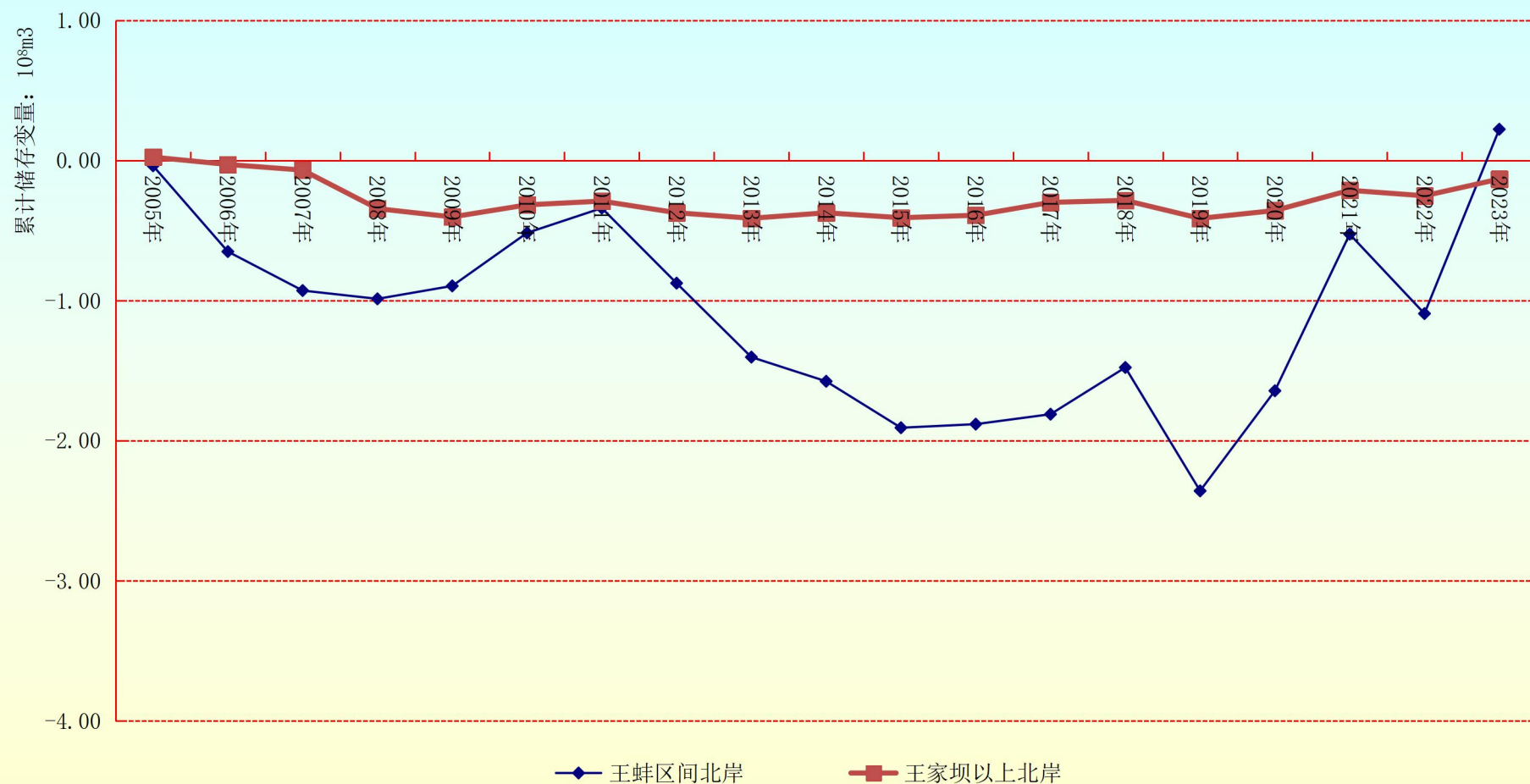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当年平均埋深	上年平均埋深	平均水位与上年对比	系列年平均埋深	平均水位与系列均值对比
湛河区	7.86	7.96	0.10	7.78	-0.09
卫东区	5.17	5.81	0.64	5.98	0.81
宝丰县	6.26	6.83	0.57	8.03	1.78
叶县	3.90	4.85	0.96	4.32	0.42
郏县	7.33	7.20	-0.13	7.32	-0.004
舞钢市	7.73	7.15	-0.58	7.73	0.005
汝州市	6.24	6.15	-0.09	6.77	0.54
全市	6.92	6.86	-0.06	7.14	0.22

(二) 水位变化原因分析

2023 年第三、四季度水位上升较多，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影响地下水井水位上升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年降雨量的影响。浅层地下水受降雨影响较大，2023 年平均降水量 1103.0mm，2022 年我市平均降水量 519.4mm，是 2022 年的 2.1 倍，

也是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09.1mm 的 1.4 倍。从降雨时间分布看，2022 年春季基本无有效降雨，形不成入渗水量，造成 2022 年地下水水位下降较多；2023 年自 5 月起有效降雨明显增多，水位自然有所上升。二是抗旱应急灌溉的影响。2022 年 8 月，我市启动了抗旱四级应急响应，降水偏少 5 成左右，多地气温突破历史极值，为缓解旱情，全市大力组织抗旱浇灌，地下水取水量较大；2023 年汛期降雨较多，无需大量抽取地下水进行灌溉，使得地下水位逐月回升。

图5 2005年以来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量累计变化图



4. 供用水量

4.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2023 年全市总供水量 10.0725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6.7667 亿 m^3 （含南水北调水 1.7683 亿 m^3 ，陆浑水库水 0.1730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67.2%；地下水源供水 2.6665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6.5%，其他水源供水量 0.6393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6.3%。与 2022 年比较，2023 年总供水量减少了 0.6229 亿 m^3 ，减幅 5.8%。其中，地表水供水量减少 0.1602 亿 m^3 ，减幅 2.3%；地下水供水量减少 0.5148 亿 m^3 ，减幅 16.2%；其他水源供水量增加 0.0521 亿 m^3 ，增幅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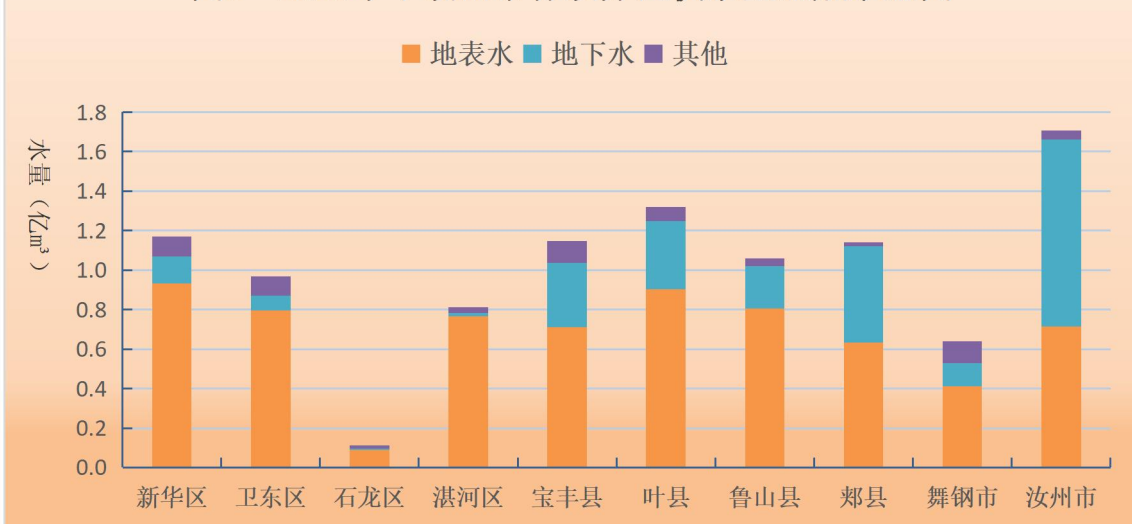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和王家坝以上北岸区供水量分别为 9.4661 亿 m^3 、0.6064 亿 m^3 ，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 6.3765 亿 m^3 、2.5570 亿 m^3 、0.5327 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 67.4%、27.0%、5.6%；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 0.3902 亿 m^3 、0.1096 亿 m^3 、0.1066 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 64.3%、18.1%、17.6%。由上述可知，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和王家坝以上北岸区都是以地表水供水为主。全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供水量见表 7。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各个县（市）中，大部分都是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其中，湛河区占比较大，达到 94.6%；汝州市是以地下水源供水为主，占其总供水量的 55.4%。全市供水水源组成见图 6。

表 7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 亿 m³

行政分区	供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新华区	0.9316	0.1367	0.1009	1.1691
卫东区	0.7963	0.0755	0.0972	0.9690
石龙区	0.0907	0.0063	0.0138	0.1108
湛河区	0.7669	0.0161	0.0280	0.8109
宝丰县	0.7112	0.3241	0.1126	1.1479
叶县	0.9044	0.3422	0.0736	1.3202
鲁山县	0.8067	0.2143	0.0366	1.0576
郏县	0.6336	0.4862	0.0206	1.1404
舞钢市	0.4104	0.1197	0.1090	0.6391
汝州市	0.7149	0.9456	0.0470	1.7075
全市	6.7667	2.6665	0.6393	10.0725
王蚌区间北岸	6.3765	2.5570	0.5327	9.4661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902	0.1096	0.1066	0.6064

图6 2023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4.2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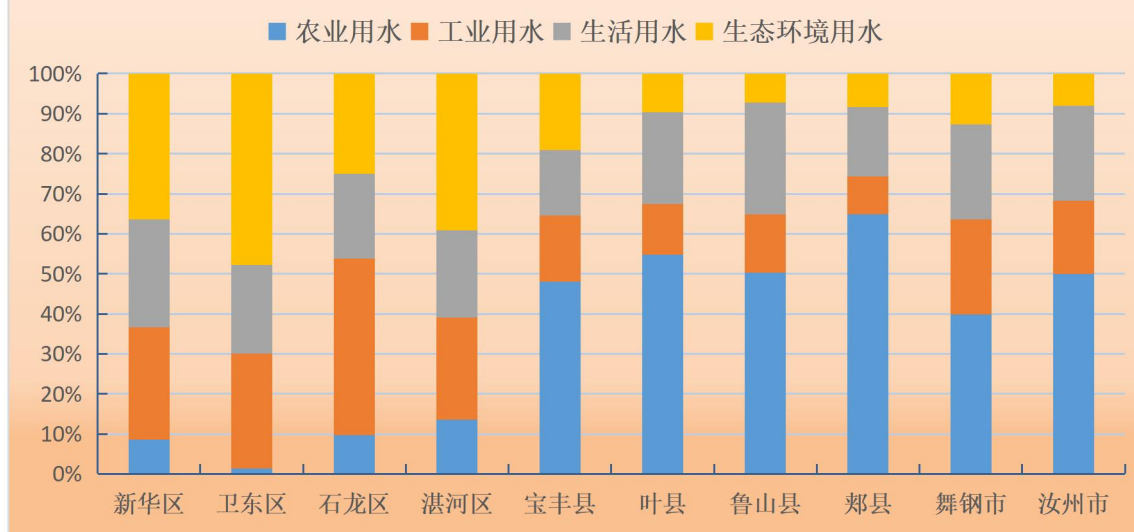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四大类用户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林牧渔用水、牲畜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公共用水（建筑业和服务业）和农村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和非火核电）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乡环境和生态补水。

2023 年全市总用水量 10.0725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 3.8902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38.6%；工业用水 1.9418 亿 m^3 ，占 19.3%；生活用水 2.2738 亿 m^3 ，占 22.6%；生态环境用水量 1.9668 亿 m^3 ，占 19.5%。与 2022 年比较，总用水量减少 0.6229 亿 m^3 ，减幅 5.8%。农业、工业、生活用水大部分地区都有不同程度减少，也有部分地区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增幅较大。全市分行业用水情况见表 8 和图 7。

表 8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合计
新华区	0.1003	0.3279	0.3161	0.4248	1.1691
卫东区	0.0134	0.2777	0.2147	0.4632	0.9690
石龙区	0.0107	0.0490	0.0235	0.0277	0.1108
湛河区	0.1105	0.2064	0.1771	0.3170	0.8109
宝丰县	0.5513	0.1905	0.1878	0.2183	1.1479
叶县	0.7240	0.1659	0.3035	0.1268	1.3202
鲁山县	0.5317	0.1542	0.2954	0.0762	1.0576
郏县	0.7393	0.1080	0.1979	0.0951	1.1404
舞钢市	0.2549	0.1514	0.1517	0.0810	0.6391
汝州市	0.8540	0.3109	0.4059	0.1367	1.7075
全市	3.8902	1.9418	2.2738	1.9668	10.0725
王蚌区间北岸	3.6507	1.8005	2.1278	1.8872	9.4661
王家坝以上北岸	0.2395	0.1413	0.1460	0.0796	0.6064

图7 2023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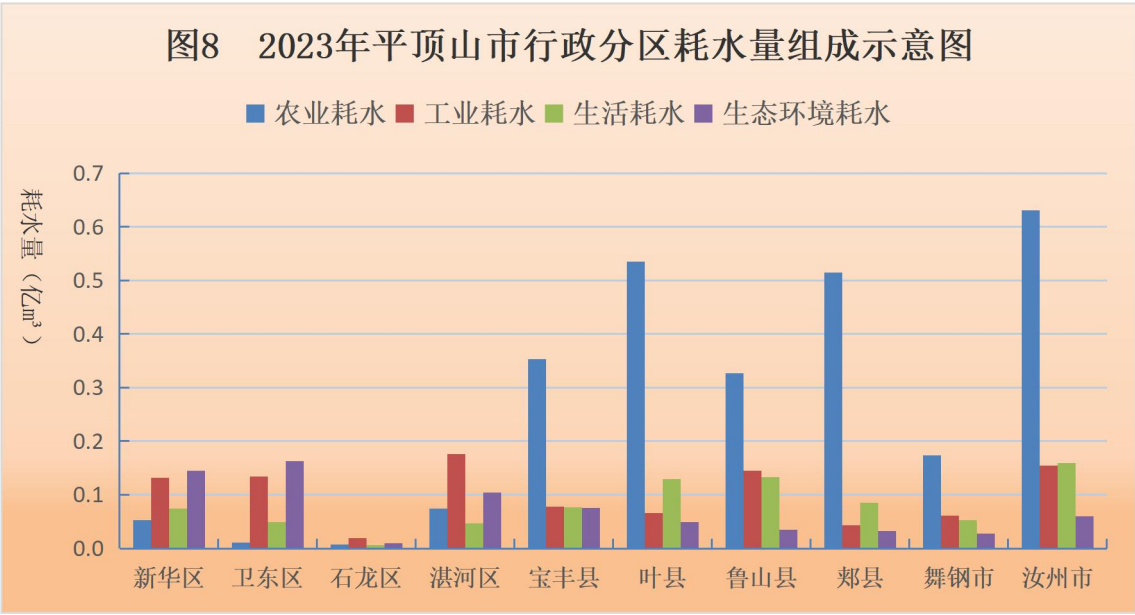
4.3 用水消耗量

2023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5.1989 亿 m^3 ，耗水率为 51.6%。其中农业消耗量 2.6780 亿 m^3 ，耗水率为 51.5%，工业消耗量为 1.0083 亿 m^3 ，耗水率为 19.4%，生活消耗量 0.8106 亿 m^3 ，耗水率为 15.6%，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0.7020 亿 m^3 ，耗水率为 13.5%。全市分行业耗水量情况见表 9 及图 8。

由于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差异，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占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耕地灌溉平均耗水率 0.69，非火（核）电工业耗水率 0.40，城镇生活耗水率 0.20、农村生活耗水率 0.75、建筑业耗水率 0.80、服务业耗水率 0.20，城乡环境耗水率 0.70、河湖补水耗水率 0.30。由于全市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生活水平、用水方式和结构以及管理水平等相差不大，故其综合耗水率比较接近。

表 9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耗水量组成统计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业耗水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耗水	总耗水量
新华区	0.0526	0.1311	0.0737	0.1451	0.4026
卫东区	0.0104	0.1346	0.0486	0.1635	0.3570
石龙区	0.0068	0.0196	0.0057	0.0094	0.0414
湛河区	0.0746	0.1755	0.0467	0.1039	0.4007
宝丰县	0.3533	0.0782	0.0768	0.0757	0.5839
叶县	0.5351	0.0664	0.1299	0.0486	0.7799
鲁山县	0.3269	0.1447	0.1335	0.0353	0.6404
郏县	0.5143	0.0432	0.0847	0.0326	0.6748
舞钢市	0.1734	0.0606	0.0525	0.0277	0.3142
汝州市	0.6306	0.1545	0.1587	0.0602	1.0040
全市	2.6780	1.0083	0.8106	0.7020	5.1989
王蚌区间北岸	2.5168	0.9518	0.7611	0.6752	4.9049
王家坝以上北岸	0.1612	0.0565	0.0496	0.0268	0.2941



4.4 用水指标

2023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05m^3 ，万元 GDP 用水量 37.0m^3 （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2m^3 （当年价，含火电），其中公报采用当年价计算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而考核采用不变价计算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53m^3 ；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130\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78\text{L}/(\text{人}\cdot\text{d})$ 。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最大的是新华区为 $156\text{L}/(\text{人}\cdot\text{d})$ ，最小的是宝丰县为 $101\text{L}/(\text{人}\cdot\text{d})$ ；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最大的是鲁山县为 $56.3\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石龙区为 $23.5\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大的是鲁山县 $39.8\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宝丰县为 $15.1\text{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为 $327\text{m}^3/\text{亩}$ ，最小的是郏县 $140\text{m}^3/\text{亩}$ 。通过检修供水管道，减少管网漏损率，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可以降低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再酌情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提高灌溉效率，多采用节水灌溉，可以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每个县（市）行业用水指标比较见表 10（采用统计局 2023 年公布的初步核算数据计算）。

表 10 2023 年平顶山市行政分区实际用水指标统计表

行政区	万元 GDP 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城镇居民生活 ($\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活 ($\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田灌溉 亩均 ($\text{m}^3/\text{亩}$)	鱼塘补水 ($\text{m}^3/\text{亩}$)
	当年价	不变价	目标值, 不变价	当年价	不变价	目标值, 不变价				
新华区	30.6	33.34	39.09	16.3	18.84	31.93	156	84	142	602
卫东区	28.5	29.40	38.79	16.5	18.36	30.37	139	98	149	571
石龙区	23.5	25.38	47.08	19.2	21.54	25.13	142	78	155	597
湛河区	35.1	32.60	39.65	32.8	29.99	34.65	132	79	327	589
宝丰县	31.4	31.25	32.94	15.1	13.98	26.27	101	79	159	586
叶县	51.1	49.68	52.64	32.6	32.23	35.77	131	76	141	601
鲁山县	56.3	51.75	53.97	39.8	31.94	33.84	128	72	159	583
郏县	52.8	49.03	50.65	18.5	14.42	20.77	124	77	140	600
舞钢市	37.7	38.41	45.36	17.4	18.06	24.17	123	93	147	577
汝州市	32.6	31.45	33.76	21.5	18.25	23.51	119	81	160	/
全市	37.0	36.64	41.00	20.2	19.76	28.10	130	78	153	595

5. 水资源管理

1 月，市水利局转发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水办资〔2023〕4 号），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局贯彻落实治水思路与原则，规范和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

2 月，市水利局转发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可交易水权的类型、范围和交易方式、程序与规则以及水权交易价格和期限。

3 月，市水利局印发《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地下水调查、加强地下水节约与保护等工作。市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明确分配我市“十四五”期间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市水利局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区问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开展地下水超采区问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市水利局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2023 年度地下水压采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按照按照年度压采计划，采取节水灌溉、取水井封填、水源置换等措施。市水利局印发《2023 年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要求各有关单位做好推动构建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取用水管理、推进河湖生态复苏、强化地下水保护治理、推进水资源管理改革、加强监督检查和加强党的建设等相关工作。

4 月，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统计生态流量(水量)考核断面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通知》，落实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量)考核断面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5 月，市水利局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请各县(市、区)水利局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并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6 月，市水利局开展了平顶山市取用水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检查，针对取水许可

审批情况、地下水管理情况以及水资源管理系统使用情况，通过抽查资料和系统核查等方式，抽查各县（市、区）取用水户 32 家，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

7 月，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要求，扎实做好涉及市水利局 17 项工作任务，结合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8 月，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平顶山市非常规水利用规划》。

9 月，上报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2023~2024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生态补水计划。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征求《平顶山市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意见，对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多方征求意见。

10 月，为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提升证照数据质量，开展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治理工作。为推进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水资源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全面规范全市取用水管理和地下水管理要求，市水利局举办全市水资源管理技术培训班。

11 月，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平顶山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通过市人民政府审批。

12 月，市水利局印发了《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开展“挖湖造景”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局彻底清理整治“挖湖造景”问题。市水利局印发了《平顶山市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及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制定了沙颍河、洪汝河、北汝河、甘澧河等 4 条河流的水量分配及生态流量保障方案。

附件：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名录

序号	所在县	测站名称	测站编码	测站位置
1	湛河区	国豫平湛河 1 号	50663441	湛河区北渡镇梁李村南 500 米
2	鲁山县	国豫平鲁山 1 号	50663361	鲁山县张官营镇桔茨园站村西
3	宝丰县	国豫平宝丰 1 号	50663121	宝丰县石桥镇高皇庙村西
4	宝丰县	国豫平宝丰 2 号	50663081	宝丰县周庄镇河何庄村东北 400 米
5	叶县	国豫平叶县 1 号	50663631	叶县叶邑镇旧县村东南
6	叶县	国豫平叶县 2 号	50663591	叶县邓李乡璋环寺湾刘村北 600 米
7	叶县	国豫平叶县 3 号	50663661	叶县辛店镇岗王村东南
8	叶县	国豫平叶县 4 号	50663501	叶县任店乡燕庄村西
9	叶县	国豫平叶县 5 号	50663561	叶县廉村镇南齐庄张窑村东北
10	叶县	国豫平叶县 6 号	50663541	叶县龚店乡支刘台马村西 300 米
11	郟县	国豫平郟县 1 号	50663241	郟县堂街镇李士和庄东村东
12	郟县	国豫平郟县 2 号	50663221	郟县王集乡枣庄村南
13	舞钢市	国豫平舞钢 1 号	50361378	舞钢市枣林乡前邢村西南 300 米
14	舞钢市	国豫平舞钢 2 号	50361480	舞钢市八台镇玉皇庙村南
15	舞钢市	国豫平舞钢 3 号	50361276	舞钢市枣林镇老庄村东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年初年末及年平均埋深表

序号	测站名称	年初埋深 (m)	年末埋深 (m)	年末与年 初水位相 比 (m)	当年平均 埋深 (m)	上年平均 埋深 (m)	平均水位 与上年对 比 (m)
1	国豫平湛河 1 号	8.73	7.90	0.83	8.35	8.59	0.24
2	国豫平鲁山 1 号	21.99	20.78	1.21	22.09	21.20	-0.89
3	国豫平宝丰 1 号	7.14	4.22	2.92	6.13	6.81	0.68
4	国豫平宝丰 2 号	5.53	4.38	1.15	4.82	5.90	1.08
5	国豫平叶县 1 号	9.98	8.70	1.28	8.68	9.27	0.59
6	国豫平叶县 2 号	5.15	3.10	2.05	4.54	4.45	-0.09
7	国豫平叶县 3 号	24.13	21.83	2.3	23.74	23.17	-0.57
8	国豫平叶县 4 号	4.62	1.60	3.02	5.08	5.46	0.38
9	国豫平叶县 5 号	6.57	3.50	3.07	5.88	5.75	-0.13
10	国豫平叶县 6 号	5.39	3.43	1.96	4.71	4.56	-0.15
11	国豫平郟县 1 号	11.81	6.73	5.08	9.85	12.00	2.15
12	国豫平郟县 2 号	4.12	2.77	1.35	3.06	4.37	1.31
13	国豫平舞钢 1 号	9.12	7.78	1.34	8.99	7.26	-1.73
14	国豫平舞钢 2 号	8.17	3.23	4.94	6.46	6.69	0.23
15	国豫平舞钢 3 号	8.30	6.02	2.28	7.65	6.84	-0.81

编制说明

[1]: 本公报所提及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均采用河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其中,降水、地表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采用 1956~2016 年系列均值;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均值,采用 2001~2016 年系列均值。

[2]: 出入境水量,是指实际发生的进、出我市境内地表径流总量,包括伊洛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入境水量和沙颍河水系、洪汝河水系出境水量。

[3]: 供用水量主要依据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其中,供水量系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也称取水量,水源分类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用水量系指配置给各类用水户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用户分类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

[4]: 农业用水包括农、林、牧、渔、畜禽业用水。

[5]: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建筑业与服务业用水。

[6]: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简称耗水量。

[7]: 自 2022 年起,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口径调整为用水总量除以生产总值,以便于同全国水资源公报对接(此前,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方式采用的是一、二、三产用水量之和,除以生产总值)。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院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596068

网址：<http://www.pdssl.gov.cn/>